

「從宣教史看 神國的拓展」

第二堂 聖經與宣教

在過去的宣教歷史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宣教的果效是沒有長遠的結果，這都是因為缺乏了聖經的因素。沒有聖經，福音頂多只是口傳相授。聖經是神的宣教史，一面我們由教會歷史看見，多少聖徒為聖經而爭戰，付了極大的代價；另一面我們在這時代看見，人們宣教常重視社會工作，卻輕忽了神的話。神國的拓展，無論福音傳揚或教會建造，都需要神的話。

末後世代仇敵藉著禁止聖經，或是讓人不信聖經，由根基來破壞宣教的工作。我們需要起來爭戰，讓主的話大大興旺，而且得勝，好讓真實的福音能夠廣傳。

約 5:39 你們查考聖經·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·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

羅 10: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一、認識聖經

整本聖經就是神的默示或呼出，也就是神向人所說的話。有時神直接和人講話，有時神把祂自己的意念放在人裏面，叫人受感動來知道神要向人說的話。

提後 3: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·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(神所吹氣的)、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·

二、宣教史中聖經的地位

谷中的弟兄們在1173至1176年將聖經從拉丁文翻譯成當地方言，1184年被貶為異端並交宗教裁判所。

約翰威克裡夫（1330–1384）他一生最大的工作，乃是將《聖經》譯成英文。

馬丁路德一生所帶給神兒女的二大禮物，是我們今天還在享用的。頭一件禮物是恢復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其次是公開的聖經。

威廉克里（1761–1834），是一位英國宣教士和浸信會牧師，被譽為「近代宣教之父」。他認為傳福音的關鍵在於聖經的翻譯，把一部份的聖經--就算不是全部--翻譯成一共三十四種不同的印度語。

中文聖經：基督信仰自從唐朝傳入中國，數百年內一直“水土不服”，不能融入中國社會。這與和合本聖經之前的各譯本采用文言文或方言翻譯有直接的關係。和合本聖經翻譯的原則之一就是“字詞應當是操官話的平民所日常使用和明白的，文句的結構應符合口語”。因此，二十世紀以來，和合本聖經 1919 年面世，銷量很大，流傳很廣，基督信仰也隨著和合本聖經而入千家萬戶，影響社會各階層，并且深入人心。

三、宣教的爭戰

徒 19:20 主的道(話)大大興旺，而且得勝，就是這樣。